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172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3万元，专项用于“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渠道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

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